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李淑妃律師即祥峻企業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被告 唯泰工業檢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1年11月2日向原告申報
之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230元不存在，原告就前開債權
197,230元範圍內之債權並未主張不存在，其所爭執者為超過上
開數額部分之債權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11月2日向其申報
之債權額為3,587,810元，是其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即訴訟
利益應為3,390,580元（計算式：3,587,810元－197,230元＝
3,390,58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90,58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，至原告主張本件訴訟利益為其他債權人
可多分配金額約為639,936元云云，尚難憑採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昀彤